

大中城市将取消四类人落户门槛

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、技术工人、职业院校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

“十三五”规划出炉,民生内容成为亮点。其中,让备受关注的“户籍”问题有了明确说法,大中城市要全面放开四类人员的落户限制。

便捷交通缩短了你我之间的时空距离,“早上广州喝早茶、晚餐北京吃烤鸭”将成为现实。

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,退休人员异地住院医疗费用可直接结算,让异地养老的梦想成真。



进城

北京至台北将建高铁通道

超大城市要加快提高国际化水平

规划提出,要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。

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加快提高国际化水平,适当疏解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。大中城市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,形成带动区域发展的增长节点。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,加快构建以陆桥通道、沿江通道为横轴,以沿海、京哈京广、包昆通道为纵轴,大中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布、协调发展的“两横三纵”城市化战略格局。加快城市群建设发展,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,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。

八成以上大城市都将通高铁

规划提出,建设现代高效的城际城市交通。建设城市群中心城市间、中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间1-2小时交通圈,打造城市群中心城市与周边重要城镇间1小时通勤都市圈。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、市域(郊)铁路,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,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骨干网络,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城镇。实行公共交通优先,加

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,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。

加快完善高速铁路网,贯通哈尔滨至北京至香港(澳门)等高速铁路通道,建设北京至香港(台北)、北京至昆明、北京至兰州等高速铁路通道。高铁营业里程达到3万公里,覆盖80%以上的大城市,将建成北京新机场,新增民用机场50个以上,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、11条北南纵线、18条东西横线,以及地区环线、并行线、联络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。新建新改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3万公里。加快300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,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3000公里。

加强城市道路、停车场、交通安全等设施,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,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。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、充电桩等配件标准。将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,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。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,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。

就医

打造30分钟医疗服务圈

规划提出,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。改革医保支付方式,合理控制医疗费用;全面实施“互联网+”健康医疗惠民服务。

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,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。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。城乡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。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,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。

逐步扩大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范围,提高心脑血管疾病、癌症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病、疑难杂症诊治能力,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降低10%。将唐氏综合征、耳聋、地中海贫血等20种疾病及先天性心脏病检测列入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方案。全面推行住院分娩补助制度,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

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。婴儿死亡率、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、孕产妇死亡率分别降为7.5‰、9.5‰、18/10万。新增产床8.9万张,力争增加产科医生和助产士14万名。

打造30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,加强并规范化培养住院医师50万人,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2名。

优化医疗机构布局,推动功能整合和服务模式创新。推进全科医生(家庭医生)能力提高及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,实施家庭签约医生模式。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。促进医疗资源向中西部地区倾斜、向基层和农村流动。提升健康信息服务和大数据应用能力,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。每千人口执业(助理)医师数达到2.5名。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,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。“十三五”时期全国总人口14.2亿人左右。

上学

努力消除城镇学校“大班额”

规划指出,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,努力消除城镇学校“大班额”,基本实现县城校际资源均衡配置,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5%。

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、学校的规定。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;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,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提高到85%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,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,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%以上。提升

残疾人群特殊教育普及水平、条件保障和教育质量。

加快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,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,提升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能力,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,增强教育发展活力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0.23年提高到10.8年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和教育教学改革。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。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,改善教师待遇。实行管办评分离,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。

落户

困难外来户有望享租金补助

举家迁徙农户可优先落户城镇

规划提出,要推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,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。优先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、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、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、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。

省会及以下城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、技术工人、职业院校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。推广专业技术职称、技能等级等同大城市落户挂钩做法。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(含租赁)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、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条件,实行差异化的落户政策。强化地方政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主体责任。

全面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,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,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、公共就业服务、公共卫生服务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。鼓励各级政府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

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,缩小与户籍人口的差距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%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%。

持居住证均纳入城镇住房保障

要以解决城镇新居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,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。对无力购买住房的居民特别是非户籍人口,支持其租房居住,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给予货币化租金补助。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,实现公租房货币化。

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,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。

在住房供求关系紧张地区适度增加用地规模。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。发展旅游地产、养老地产、文化地产等新业态。加快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。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。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,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、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,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。完善住房保障体系,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2000万套。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